

金沙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作业单位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6E9

委托人：金沙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方：金沙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61 0136 7941 2746 70

法定代表人：宋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金沙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作业单位采购项目提供调查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2025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调查界线以 2024 年度下发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界线为准。县级及以上级别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包括：名称、代码、界线位置变化)需要调整的，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部统一调整并下发各地作为调查控制界线。

2、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1) 工作底图制作、(2) 外业调查、(3) 调查举证。

3、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4、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5、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6、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1)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更新、(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7、完成与变更调查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撑(包含土地权属调查中对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开展补充调查)。

第二条 服务工期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投入服务至 2026 年 08 月底前完成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调查成果, 则乙方
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主要成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 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用硬盘拷

贝提供和打印相应资料)。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互联网+” 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5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 属性表中); 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 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编写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 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 设施农用地变化, 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 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高尔夫球场、

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第四条 调查服务费及其支付

1. 经过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1679500.00 元)。

2、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503850.00 元) 给乙方。项目完成并通过检查汇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1175650.00 元) 给乙方。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调查服务费,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 1793 6000 5250 055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提交下发的图斑及项目有关资料、软件,提出技术要求。

2、应负责保证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给予配合。

3、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及

人身损害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拟定技术方案；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协议工期确保调查项目完成；
- 3、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紧密的配合，工作中随时保持与甲方联系沟通；
- 4、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入现场工作，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视乙方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 2、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下雨、塌方等，乙方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由于甲方提供的图斑等资料原因导致该工程返工，由甲方负责乙方对该项工程产生的前期一切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延期损失费按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调查举证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斑等资料原因所致）造成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斑等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金沙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
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 斌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5年7月21日



宋